

关于举办 2015 年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的通知 (第一轮)

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30 次、第 31 次会议上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会议精神，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。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间应进一步加强工作交流，共同分析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面临的问题，探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大力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，极力提升研究生创业实践能力，以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。兹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-29 日在重庆师范大学召开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 2015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议，诚邀全国各相关高校研究生院（处）负责人员参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1. 讨论学习国家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“教研[2013]1号”、“财教[2013]19号”文件精神；以及 2015 年 5 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36号）；

2. 师范院校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经验交流；
3. 师范院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方式探讨；
4. 新形势下人才培养模式和学位管理的经验交流；
5. 研究生管理与奖助学金制度的完善。

二、会议时间和安排

1. 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26 日-29 日

2. 会议安排：

11 月 26 日 全天报到；

11 月 27 日 上午为开幕式和大会发言，下午分组讨论、闭幕式；

11 月 28 日 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考察；

11 月 29 日 离会。

三、会议报到地点

重庆市大学城聖荷酒店（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）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地方高等师范院校分管学位与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、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；

五、其它相关事项

1. 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1200 元，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；
2. 请与会院校在会议回执中注明航班号（或车次）及时间，并于 10 月 23 日前将会议回执以电子文档或传真形式发送至会务组。
3. 请各参会单位围绕会议主题提交材料供大会交流，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会务组陈小玲老师处 1980608042@qq.com。

六、会务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段文书 电话：023-65910997 手机：13330271212
QQ：286617051

陈小玲 电话：023-65363428 手机：15823521975
QQ：1980608042

传 真： 023-65910997

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37 号

邮编：401331

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
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院（代章）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

研究生院

2015 年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
会议回执

学校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电子邮箱	航班号 (车次)	是否 考察	住宿(合住 或单间)

(备注：如航班号(车次)未定，可于参会前一周将信息发送至会务组)